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而公開發售及配售均按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及有關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亦已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知悉：

(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文件所載唯一牽頭經辦人

---

## 包 銷

---

(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內容在該等文件刊發當時或其後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事件於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會全權認為屬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確；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合理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下之承諾人因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而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承諾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者；或
-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新法規，或修改任何性質之現行法規或更改該等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行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化，而不論該等變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之連串轉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期貨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部份該等市場之狀況)出現轉變，而

---

## 包 銷

---

為免生疑問，該等轉變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之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變化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關廠、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民亂、暴動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負債；或
- (viii) 美國或其代表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涉及本集團業務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換股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份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 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任何變動，

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a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之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按配售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

### 承諾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若干期間不會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本公司亦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進行下列交易外，不會在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該同意書)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容許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之股份類別)之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股份或上述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而向第三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公告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應付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前委任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假設根本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2.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則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加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各自承擔本身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借股協議授予唯一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及保薦人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董事將保證，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規定。